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周小雄先生、吴崎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

公司《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